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245號

債 權 人 釋圓炫

債 務 人 戴梓宸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(二)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(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聲請時提出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律師函等影本為證，惟仍不足以釋明本件請求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裁定命補正「(一)提出請求利息16%之釋明資料。(二)提出LINE截圖「大大2.0」為債務人戴梓宸之釋明資料。(三)提出債務人借款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:借據、支票、本票等)。」，債權人雖於民國113年11月5日具狀陳稱雙方僅在電話聯繫時債務人主動提出「借款12萬元，十日後清償15萬元」之還款內容，惟難認有約定利息年息百分之16之釋明，該部分之聲請難認為合法，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請求逾第一項所示之金額部分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)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 
02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3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 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2 行聲請。